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自願性公告 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71,529,70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在適當市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購回價不超過5,000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在遵守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而不會動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籌集款項。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實施建議股份購回的同時保持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健。

此次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在適當時註銷。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實施建議股份購回須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